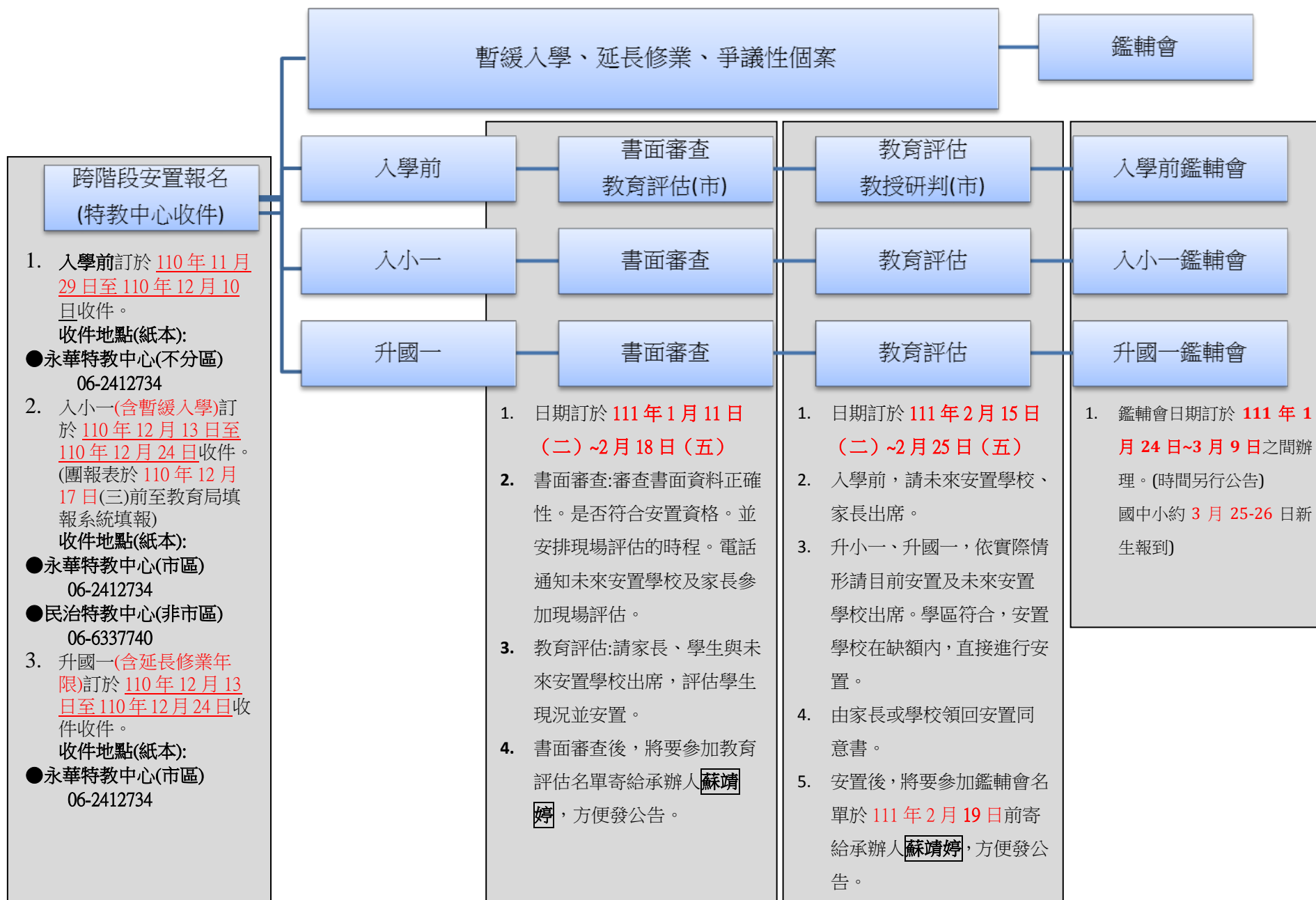


臺南市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 跨階段安置工作目錄

一、安置工作流程圖	3
二、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4
三、書面審查安置原則	10
四、本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學前特殊教育學生安置實施要點	11
五、安置審查表及鑑定安置摘要表	12
六、臺南市 111 學年度學前暨國教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就學安置團體報名名冊	17
七、臺南市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安置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實施計畫	18
八、申請暫緩入學教育計畫	19
九、本市暫緩入學實施辦法	22
十、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表	24
十一、臺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28
十二、暫緩與延修申請個案審查表	30
十三、就學安置結果報到單	31
十四、輔具器材申請表	33
十五、學前幼兒申請跨階段教育安置放棄續讀原公幼切	

結書.....	34
十六、本市 111 學年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入幼兒園)放棄 安置結果切結書.....	35

臺南市 111 學年度跨階段安置工作流程圖



臺南市 111 學年度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教育安置工作 實施計畫

110 年 10 月 29 日南市教特(三)字第 1101271509 號函

一、目的：為使特殊教育學生獲得適當安置場所，提供適當環境，提高學生學習成效。

二、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臺南大學。
- (二) 主辦單位：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輔會)
- (三) 協辦單位：各分區安置學校

三、申請對象資格：本市學前暨國民中小學階段 2-15 歲有特殊需求之學生，持以下其中一種資格證明(有效期限至 111 年 3 月底前有效開立者)：發展遲緩證明、身心障礙證明、醫生診斷證明書、鑑輔會安置公文。(招收 2 歲幼兒之園所有限定)

四、安置類別：入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準公共幼兒園、升小一、升國一、暫緩入學(幼大)、延長修業年限(不限年級)。

五、安置申請：

(一) 集體申請報名：學前入班安置及學前大班升國小 1 年級(含緩讀)、國小 6 年級升國中 1 年級之特教學生(含延修)，由原安置學校統一提報辦理。

(二) 個別申請報名：尚未入幼兒園之身心障礙幼兒，家長可直接與本市該地區所屬特教中心電話聯繫，個別辦理申請安置。

1. 「永華特教中心」(負責東、中西、北、南、安平、安南區。地址：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二段 86 號，電話 06-2412734)

2. 「民治特教中心」(負責新營、曾文、北門、新化、新豐區。地址：臺南市新營區公誠街 5-1 號，電話 06-6337740)。

六、各區收件單位及時間：收件時間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5 時。

	區別	收件地點	收件時間	備註
國三 延修	不分區	永華特教中心(永福國小) (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二段 86 號)	訂於 <u>110 年 10 月 25 日</u> 至 <u>110 年 10 月 29 日</u> 收件。	假 日 不 收 件
入學前	不分區	永華特教中心(永福國小) (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二段 86 號)	入學前訂於 <u>110 年 11 月 29 日</u> 至 <u>110 年 12 月 10 日</u> 收件。	
升小一 (含暫緩)	中西區、東區、 北區、南區、安 平區、安南區	永華特教中心(永福國小) (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二段 86 號)	升小一訂於 <u>110 年 12 月 13 日</u> 至 <u>110 年 12 月 24 日</u> 收件。(團報 表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前至教育局填報系 統填報)	
	新營區、曾文 區、北門區、新 化區、新豐區	民治特教中心(公誠國小) (臺南市新營區公誠街 5-1 號)		
升國一 (含延修)	不分區	永華特教中心(永福國小) (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二段 86 號)	升國一皆訂於 <u>110 年 12 月 13 日</u> 至 <u>110 年 12 月 24 日</u> 收件。	

七、安置評估地點、時間：

(一) 入公立、非營利幼兒園、準公共幼兒園安置將於會議前七日，以書面(電話)或公告等方式知會學生、家長及相關新、舊安置學校之個案特教教師、普通班教師、特推會相關人員等出席。

(二) 升小一、升國一於書面審查後，若有教育評估之需求，將於會議前七日，以書面(電話)或公告等方式知會學生、家長及相關新、舊安置學校之個案特教教師、普通班教師、特推會相關人員等出席。如未聯繫，即直接逕行安置。

(三) 教育評估及安置時程表：(預訂時間：111年1月11日~2月25日)

區別	評估類別	書面審查地點	書面審查(9時至16時)	教育評估地點	教育評估
中西區、東區、北區、南區、安平區、安南區	入學前	永福國小	1/11-1/13、 1/18 整天 (教育評估)	永華市政中心 10樓小禮堂	2/15、2/16 整天 (鑑輔會研判)
	升小一	安慶國小	1/24、1/25 整天	安慶國小	2/25 整天
全區	升國一	新興國中	2/21-2/22 整天	新興國中	
新營、後壁、白河、東山、柳營、鹽水	入學前、升小一	民治特教中心	2/14-2/15 整天	公誠國小	2/21 整天
六甲、官田、下營、麻豆、大內	入學前、升小一	民治特教中心	2/14-2/15 整天	公誠國小	2/22 整天
學甲、佳里、北門、西港、七股、將軍	入學前、升小一	民治特教中心	2/17-2/18 整天	佳里國小	2/23 整天
善化、安定、新市、新化、山上、左鎮、玉井、南化、楠西	入學前、升小一	民治特教中心	2/14-2/15 整天	新市國小	2/24 整天
永康、	入學前、升小一	歸南國小	2/14-2/15	歸南國小	2/17 整天

仁德、 歸仁、 關廟、 龍崎			整天	永康國小	2/18 整天
-------------------------	--	--	----	------	---------

(四)鑑輔會安置會議(預計於111年1月24日至3月9日間完成)：

區別	鑑輔會類別	開會地點	開會時間
各區	暫緩入學、延長修業年限	永華市政中心 (暫訂)	約1月底完成
	入學前鑑輔會		時間另行公告
	入小一鑑輔會		時間另行公告
	升國一鑑輔會		時間另行公告

八、安置審查方式：採書面審查、教育評估諮詢審查(即現場評估、鑑輔會研判)。

(一)書面審查：

- 1.臺南市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安置審查表(附件1)、鑑定安置摘要表(附件2)之相關文件(表格及說明另行公告於臺南市教育網)、該生個別化教育計畫(110學年度個別化教育計畫且含評量結果及109學年度(下)個別化教育計畫期末檢討會議紀錄)，若尚無接受特教服務，得送輔導資料或100R或C125。
- 2.升小一、升國中協調安置處所，依特殊教育法第10條規定，需以就近安置為原則，倘若學區內無適當場所提供所需特教資源，始得不受學區之限制，以就近入學為原則，由主管機關安置於其他學校。

(二)教育評估諮詢審查：由安置工作小組、原安置學校、新安置學校及學生家長(學生家長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進行教育評估。(如有需要會於會議前七日，以書面(電話)或公告通知與會人員)

(三)鑑輔會研判：有關有爭議、緩讀、延修個案，由鑑輔會委員、原安置學校、新安置學校及學生家長(學生家長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進行評估。

九、安置原則：

(一)學齡前身心障礙幼兒安置：

- 1.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學前特殊教育學生安置實施要點」分發安置幼兒。若幼兒具有優先身分，請持相關資料送審(如中低收入戶，請附中低收入戶證明)。
- 2.為不影響特幼生權益，若未於110年12月17日(星期五)前送件(郵戳為憑)，

皆列

為後補，其後補順序即為依送件時程為主。另也不得任意要求更改志願序。

3. 補件注意事項：若身障證明文件未能於 111 年 1 月 27 日(星期四)前補齊，皆列為後補，其後補順序即為補件時程。若優先身分未能於 111 年 1 月 27 日(星期四)前補齊將不採用其優先順位排序。
 4. 於 111 年 1 月 27 日(星期四)後不得再任意放棄入幼兒園之申請，如經安置後，欲放棄，請填寫「臺南市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入幼兒園)放棄安置結果切結書」。
- (二) 升國一、小一依本市「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實施計畫」分發安置學生：採就近入學、家長意願、個案障礙程度(若遇特殊狀況，則啟動專業團隊評估機制，安排至現場評估，增進安置適切性)、其他特殊原因綜合研判之。
- (三) 欲安置集中式特教班之學生，依本市「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安置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實施計畫」辦理。111 學年度大光國小、歸南國小無缺額，其安置依特殊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安置之。
- (四) 辦理暫緩入學、延長修業年限者由本計畫提出申請。
- (五) 報到方式：
1. 入公幼、非營利幼兒園、準公共幼兒園之家長接獲安置結果報到單後，持「安置結果報到單」於規定時間內至新安置園所辦理新生報到，入公幼若逾該學年度第一學期之教保活動課程起始日期仍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非營利幼兒園、準公共幼兒園若逾該學年度 8 月 1 日仍未報到者視同放棄致有損相關權益者，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負責。另園所應主動與家長聯繫，協助家長辦理新生入園手續。
 2. 升小一、升國一之家長接獲安置結果報到單後，持「安置結果報到單」於國中、小新生報到登記時間，持本安置結果報到單至新安置學校辦理報到。
- (六) 對於安置結果如有疑慮，請於 7 日內逕向本市特教中心查詢，若有爭議得於收到鑑定安置公文次日起 10 日內，向主管機關提出重新研判，若仍有疑議則應自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1. 東、中西、北、南、安平、安南區：請聯絡「永華特教中心」06-2412734、
 2. 新營、曾文、北門、新化、新豐區：請聯絡「民治特教中心」06-6337740。
- (七) 教育評估確實時間將由特教中心人員、鑑定安置工作小組人員另行電知確認。
- (八) 若學生欲轉銜至他縣市，由局端統一行文之，並請校方電話詢問該縣市之跨階段安置送件流程與內容，以維護學生就學權益。
- (九) 欲就讀國立學校(國立特殊教育學校除外)及私立學校之特教學生，於跨階段報名時仍需送件至特教中心，並逕向欲就讀學校索取簡章報名，錄取與否依當年度國立學校及私立學校通知為主。
- (十) 身體病弱學生安置原則：學生需有特殊教育需求(且會影響學習之狀況者)

才會給予特殊生身分，特殊生身分有效期限由鑑輔會押重新研判日期；有關身體病弱學生鑑定標準，依102年5月2日南市教特字第1020374521號及102年10月28日南市教特(二)字第1020947470號辦理。

十、安置轉銜：請依「特殊教育法暨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辦理轉銜會議及入班活動，並於活動結束14天內彙整成果報告留特推會備查。

十一、其他：

(一) 分區評估諮詢審查安置時，請該區所屬學校務必派員參加該安置會議，參加人員、鑑定安置工作人員，請原服務學校、單位，給予公(差)假。

(二) 本計畫及相關資料表格可至本市資訊中心教育網公告 <http://www.tn.edu.tw/> 之教育公告處或臺南市教育局首頁【<http://boe.tn.edu.tw/>】--特幼教育科--文件下載區處，下載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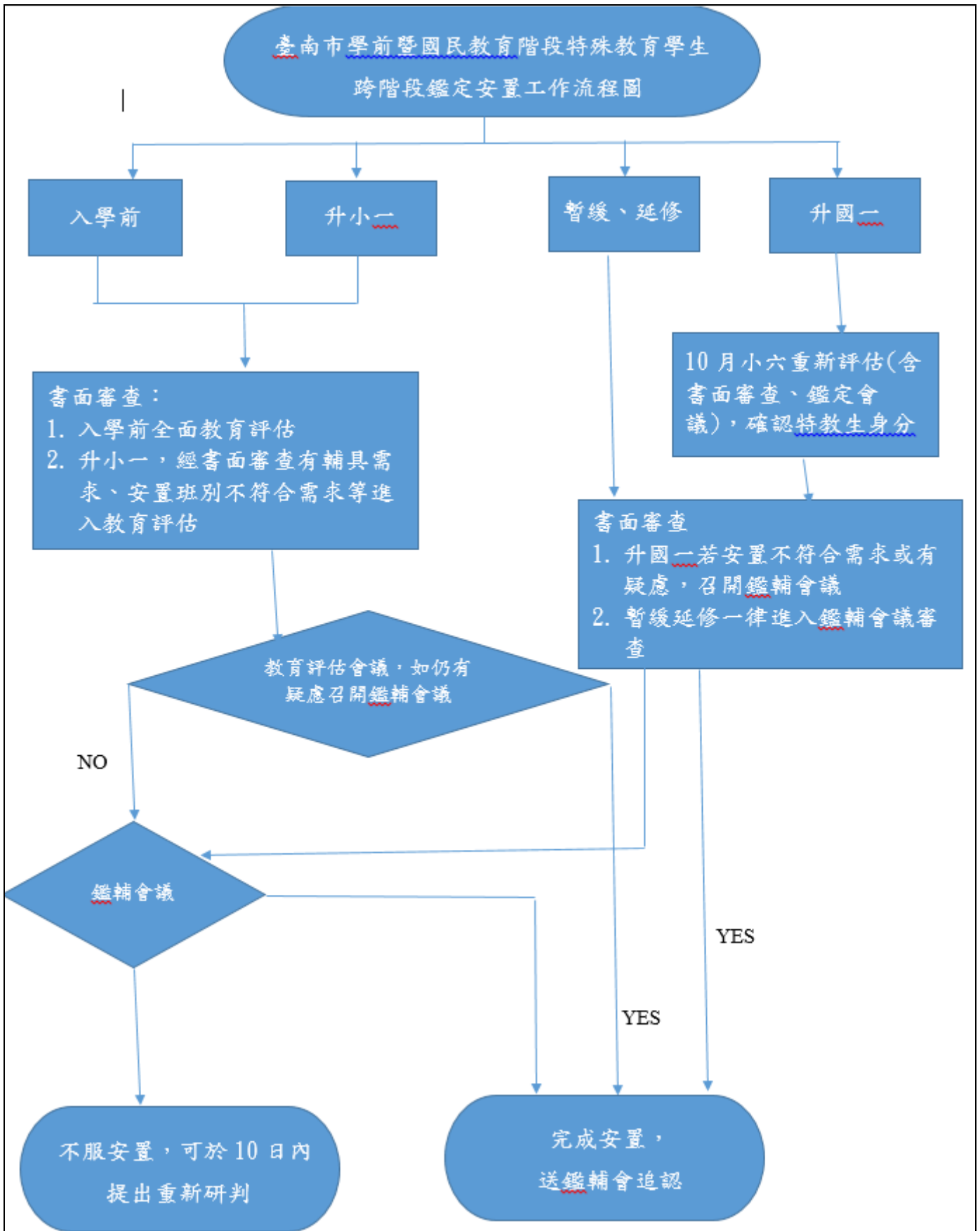
(三) 疑似身心障礙學生，原安置學校應將書面資料移轉至新就讀學校，作為下階段之教學背景資料參酌。

十二、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國教署補助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輔會經費支應，另行簽辦。

十三、獎勵：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給予有功人員，辦理敘獎。

臺南市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 評估諮詢審查工作流程圖

110 年 10 月 29 日南市教特(三)字第 1101271509 號函



書面審查安置原則

特教中心收件確認事項：

- 醫生診斷證明(開立後有效期限至 111 年 3 月底前)、身心障礙證明、鑑輔會安置公文
- 家長簽名
- 學前填寫三個志願。
- 審查表所列，需備齊資料
- 戶口名簿影本(並確認戶籍所在學區填寫是否正確)或近三個月戶籍謄本正本
- 第一志願若填私立或國立學校(不含國立特殊教育學校)，請第二志願務必填學區學校
- 申請暫緩入學，申請原因及暫緩入學期間就讀園所必填，否則不予受理

直接安置

1. (升國小、升國一) 學區與志願符合
2. (升國小、升國一) 學區與志願不符，但願意遷戶籍者。
3. (升國小、升國一) 欲就讀集中式特教中，符合「大區域」原則，且未達該班員額上限。
4. (升國小、升國一) 欲就讀私立學校，請學生自行向該私校報名，為保障學生就學權益，安置於學區學校，或鄰近有資源班之學校。
5. (入學前) 經電話協調，願意轉往其它學校，且學校也願意收此學生。
6. (入小一) 持 ADHD 等醫生診斷證明，視為其他障礙。

送鑑輔會

1. 多人欲安置於同一特教班。
2. 障礙類別與班型較不符合者，如：
 - (1) 障礙類別為輕度，欲安置於集中式特教班。
 - (2) 應入集中式特教班而不入集中式特教班者。
3. 已達特教班安置上限。
4. 申請暫緩入學與延長修業年限。
5. 有特殊資源需求者。
6. 志願與學區不符，不願意遷戶籍者。

注意！

1. 入特教班，障礙程度需為中度以上，並確認智力狀況！
2. 要入總量管制類型及一般入學類型學校者，均需遷戶口。
3. 要入自由入學類型學校，無需遷戶口。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學前特殊教育學生安置實施要點

102年11月1日南市特教(二)字第1020975258號令施行

108年1月28日南市教特(三)字第1080086934A號令修正

109年11月16日南市教特(三)字第1091362143號函修正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為辦理學前特殊教育學生安置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安置機構：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轄管之私立非營利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

三、適用對象：經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安置且設籍臺南市之學前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特殊幼兒）。

四、安置原則：特殊教育學生之教育安置，以滿足學生學習及特殊需求為前提，考量無障礙環境及參考家長意願，經鑑輔會綜合研判，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以每班安置二名特殊幼兒為原則。

(二)安置相同班級名額有限時之順序：

1、依志願序。

2、依年齡序：志願序相同時，以五歲組、四歲組、三歲組、二歲組為安置順序。

3、同年齡組特殊幼兒之安置序位，比照該學年度臺南市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之優先順序規定辦理。

4、以上順序皆相同時，以抽籤決定，未到現場者由鑑輔會代為抽籤，家長或監護人不得異議。

五、辦理方式：

(一)幼兒園應於每年一月據實填報下個學年度班級狀況及缺額。

(二)家長或監護人填寫安置申請表，須填寫三個志願，以利鑑輔會安置。

(三)鑑定安置會議當天，家長或監護人未到現場又無委託代理人出席者，由鑑輔會逕行處理。

(四)完成鑑定安置程序後，家長或監護人應依鑑輔會規定期間，持安置結果報到單至各安置幼兒園報到，若逾該學年度第一學期之教保活動課程起始日期仍未報到者視同放棄，致有損相關權益者，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負責。

六、注意事項：

(一)幼兒園不得在新生報到截止前，事先允諾或拒絕特殊幼兒就讀。

(二)幼兒園之安置特殊幼兒名額尚有缺額時，應優先安置暫緩入學特殊幼兒；如仍有缺額，始得安置適齡之學前幼兒。

(三)接受安置之特殊幼兒，應經書面聲明放棄後，始得參加一般幼兒入學招生登記。

臺南市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安置審查表

□第 次一般區間 □第 學年度跨階段

學生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提報學校	鑑定安置提報名冊(特通網)	審查表	鑑定安置摘要表	障礙證明文件：身障證明、診斷證明、有效之鑑定公文、魏氏智力測驗分數(聽障檢附聽力圖)	CABSR 或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 PR 值(智能障礙個案適用)	料、CI25 或 100R 等)	110 學年度 IEP 且含評量結果及 109 學年度(下)IEP 期末檢討會議紀錄(若無, 則檢附輔導資料、CI25 或 100R 等)	安置適切性評估表影本	影本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暫緩入學或延長修業年限輔導計畫表	移除特教身份表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及其他優先入園身分相關資料)
承辦人員	※學校承辦人請勾選送審類別(下)及送審文件(右), 列印 A4, 確認無誤後依序排列。											
聯絡方式	電話： 傳真：											
一般區間	<input type="checkbox"/> 新案 <input type="checkbox"/> 更新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更改障別 <input type="checkbox"/> 市內轉校 <input type="checkbox"/> 更改班型											
跨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送件入公幼 <input type="checkbox"/> 入公幼 <input type="checkbox"/> 入小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入國一 <input type="checkbox"/> 暫緩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修業年限 <input type="checkbox"/> 移除身分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本人同意該生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安置及個案資料作為特殊教育法相關服務之用。 簽名：_____ 與學生關係：_____ 簽名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下述審查表結果由鑑輔會填寫，學校承辦人員請勿填寫 =====

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查建議表

學校：	國中／國小／附幼／幼兒園		年級／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障礙	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病弱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發展遲緩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閱讀／書寫／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_____		
	障礙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不加註程度 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安置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智障(集中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類(集中式) <input type="checkbox"/> 巡迴輔導(在家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巡迴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聽語障巡迴輔導班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巡迴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與行為障礙巡迴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修業年限1年 <input type="checkbox"/> 暫緩入學1年		
<input type="checkbox"/> 非特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申請移除特教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鑑定基準，非特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提報	<input type="checkbox"/> 舊生特教身份效期未到，無需提報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未齊，補足文件編碼_____後再行提報 <input type="checkbox"/> 轉教授研判，再行重新提報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新、舊安置學校人員簽章	安置人員簽章	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安置結果以公文／公告為主，請學校承辦人至特教通報網核對安置結果無誤後再行異動或接收，若有誤請儘速聯絡鑑定安置承辦人 (TEL:一般區間(06)633-7942、跨階段(06)241-2734)。※請學校承辦人視學生需求，另依規定時程申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如：相關補助、巡迴輔導服務、相關專業服務(職能／物理／語言／心理治療、社工)、輔具借用、無障礙環境調整、助理員協助等。

鑑定安置摘要表

請依學生狀況如實填寫下述表格，謝謝。

壹、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_____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班級	<input type="checkbox"/> 學前_____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小 年 班		
提報類組	<input type="checkbox"/> 智障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聽語障 <input type="checkbox"/> 腦麻 <input type="checkbox"/> 肢障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病弱 <input type="checkbox"/> 學障 <input type="checkbox"/> 情障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多障 <input type="checkbox"/> 發展遲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				
提報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新提報疑似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欲確認障礙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更新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更改障別) <input type="checkbox"/> 更改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更改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市內轉校)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跨階段轉銜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緩讀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修業年限				
希望安置 學校及班型 (入幼兒園建議填3個志願)	志願	1	2	3	
	校名				
	班型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巡迴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家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巡迴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家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巡迴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家教育	
學生目前 安置班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新提報疑似個案，尚未有特教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巡迴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家教育				
家長或監護 人聯絡方式	姓名			電話	
	戶籍 地址			通訊 地址	
障礙 證明 文件 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_____年 月 日，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診斷證明(醫院：_____，開立日期：_____年 月 日 診斷：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聯評中心綜合報告書(醫院：_____，複評日期：_____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兩年內之魏氏智力測驗(測驗日期：_____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市(縣)府鑑定安置核定結果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適應行為測驗之PR值頁面(提報智能障礙需檢附，如：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 CABS-R、 社會適應檢核表)				
學業 成就	國文：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數學：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英文：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其他：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請填寫學生最近一次月考原始分數，若無則免填。				
目前已接受 之特教相關 服務	專業團隊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職能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			
	輔具及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員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貳、學生能力現況					

一、出席與健康狀況	
1. 出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缺席 <input type="checkbox"/> 偶爾缺席 <input type="checkbox"/> 經常缺席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 缺席情況說明(如一週幾天缺席，或曾中輟1個月等)：
2. 健康狀況	生理檢查 身高：_____cm， 體重：_____kg
	視力 左：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已矯正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說明：_____) 右：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已矯正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說明：_____)
	聽力 左：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已矯正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說明：_____) 右：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已矯正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說明：_____)
	肢體動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二、學生能力表現	
1. 整體學習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無學習問題，與一般學生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有學習問題，說明：_____
2. 注意力	<input type="checkbox"/> 與一般學生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注意力渙散、聽而不聞 <input type="checkbox"/> 注意力缺乏、漫無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注意力固執、專心做某一件事，不管其他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容易受干擾而分心 <input type="checkbox"/> 注意力短暫、思緒不易集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3. 記憶力	<input type="checkbox"/> 與一般學生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重述剛聽到的語句有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易記住學過的東西 <input type="checkbox"/> 會忘記攜帶文具用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4. 思考力	<input type="checkbox"/> 與一般學生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內在思考力弱 <input type="checkbox"/> 推理能力弱 <input type="checkbox"/> 類化能力弱 <input type="checkbox"/> 組織統整力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5. 知覺概念	<input type="checkbox"/> 與一般學生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手眼協調弱 <input type="checkbox"/> 四肢協調弱 <input type="checkbox"/> 眼球追視弱 <input type="checkbox"/> 有方向性的字易混淆 <input type="checkbox"/> 空間方向辨識有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平衡感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6. 溝通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與一般學生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無口語，使用肢體、手勢溝通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理解他人說話，只能仿說 <input type="checkbox"/> 聽的懂語句，但無法理解抽象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聽的懂日常生活語彙 <input type="checkbox"/> 大部分的話須加上手勢或動作才能理解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詞彙缺乏 <input type="checkbox"/> 口吃或說話費力 <input type="checkbox"/> 發音不清楚、構音有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易誤解指示 <input type="checkbox"/> 常需重複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7. 拼音	<input type="checkbox"/> 與一般學生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符號認讀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雙拼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三拼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聲調混淆 <input type="checkbox"/> 仿寫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聽寫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8. 閱讀	<input type="checkbox"/> 與一般學生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不識字但能看懂圖卡 <input type="checkbox"/> 認的字少 <input type="checkbox"/> 會讀字句但不懂意思 <input type="checkbox"/> 閱讀緩慢 <input type="checkbox"/> 讀時會跳行跳字 <input type="checkbox"/> 斷字斷句易錯 <input type="checkbox"/> 易增漏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9. 書寫	<input type="checkbox"/> 與一般學生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寫字速度慢 <input type="checkbox"/> 筆順錯誤 <input type="checkbox"/> 鏡體字 <input type="checkbox"/> 筆畫缺漏 <input type="checkbox"/> 仿寫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聽寫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字體潦草 <input type="checkbox"/> 寫字超出格子 <input type="checkbox"/> 字體大小不一 <input type="checkbox"/> 易寫字形相似字 <input type="checkbox"/> 同音義字易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10.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與一般學生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運算能力弱 <input type="checkbox"/> 理解數學概念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問題題意理解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推理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符號辨識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11. 生活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與一般學生相同 (1) 飲食：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須部分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須完全協助 (2) 如廁： <input type="checkbox"/> 包尿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會自己小便並清理乾淨 <input type="checkbox"/> 會自己大便並清理乾淨 (3) 穿脫衣物：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須部分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須完全協助		
12. 動作能力	(1) 坐：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須部分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須完全協助 (2) 站：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須部分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須完全協助 (3) 行走：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須部分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須完全協助 (4) 上下樓梯：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須部分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須完全協助 (5) 抓取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須部分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須完全協助 (6) 丟擲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須部分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須完全協助 (7) 接住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須部分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須完全協助 (8) 精細動作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與一般學生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較弱，說明：_____		
13. 社會適應及情緒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與一般學生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不甚合群，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易被排斥 <input type="checkbox"/> 易起爭執 <input type="checkbox"/> 害羞或退縮 <input type="checkbox"/> 焦慮不安 <input type="checkbox"/> 容易衝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14. 特殊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傷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固著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攻擊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15. 好惡	喜愛科目：_____ 喜愛活動：_____ 興趣：_____ 厭惡科目：_____ 厭惡活動：_____		
16. 導師課	<input type="checkbox"/> 與一般學生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理解課程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發呆 <input type="checkbox"/> 坐不住 <input type="checkbox"/> 愛講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17. 科任課	<input type="checkbox"/> 與一般學生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理解課程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發呆 <input type="checkbox"/> 坐不住 <input type="checkbox"/> 愛講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18. 其他學習情況	(1) 學習落後的科目是否一教就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是否有某一科學科學習上特別困難，即使提供補救教學還是不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改變評量方式時，考試成績會較佳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個案的手足課業表現為何？_____		
19. 其他需求	說明：_____		
相關人員核章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校長／園長

	聯絡電話 (含分機)	聯絡電話 (含分機)	

臺南市 111 學年度學前暨國教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就學安置團體報名名冊
(升小一請上教育局線上填報編號○○○填寫)

臺南市111學年度學前暨國教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就學安置團體報名名冊(幼大升小一需填寫)										
編號	姓名	姓名	原安置學校	年級	鑑定結果	障礙類別	程度	類別說明	新安置學校	備註
範例1	王忠孝	王○孝	無礙幼兒園	學前大班	確定障礙	智能障礙	輕度		有愛國小	障礙類別：第1類【b117.1】，ICD診斷：F70【06】。
範例2	陳信義	陳○義	無礙幼兒園	學前大班	確定障礙	自閉症			有愛國小	2019/10/05奇美醫院診斷證明：自閉症。
1										
2										
3										
4										
非特教學生身分										
編號	姓名	姓名	原安置學校	年級	鑑定結果	障礙類別	程度	類別說明	新安置學校	備註
範例1	蘇星星	蘇○星	無礙幼兒園	學前大班	非特教學生					未達鑑定基準(相關障礙證明逾期且未重新取得相關障礙證明)，移除特教身分。
範例2	陳月月	陳○月	無礙幼兒園	學前大班	非特教學生					未達鑑定基準(經醫院重新評估未能取得相關障礙證明)，移除特教身分。
範例3	方陽陽	方○陽	無礙幼兒園	學前大班	非特教學生					未達鑑定基準(經評估目前暫無特教需求)，移除特教身分。
範例4	楊紅紅	楊○紅	無礙幼兒園	學前大班	非特教學生					家長申請移除特教身分。
1										
2										
3										
4										

備註：入學前、升國一無須填寫。

臺南市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安置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6 日南市教特(三)字第 1080935968 號函辦理

-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條及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實施計畫規定辦理。
- 二、目的：考量集中式特殊教育班需求人數超過安置名額，為維護行政區及學區內學生受教權益，確保教育品質及均衡教育資源。
- 三、班級人數：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辦理。
- 四、入班資格：經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研判為中度以上障礙程度之特殊教育學生或經審議研判為其他程度或類別者。
- 五、安置方式：特殊教育學生以就近安置為原則，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以行政區域安置為原則，倘若學區內無適當場所提供所需特教資源，得不受學區之限制，以就近入學為原則，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安置於其他學校。並依下列原則進行安置。
- 六、安置順位原則：學校學區內與直系尊親屬（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或監護人居住於同戶籍者，依下列順位安置就讀，並需提供相關書面資料供本局審核：

順位	說明	書面資料
第一順位	設籍基本學區並有居住事實特殊教育學生	1. 戶口名簿（正、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2. 下列居住證明之一：（正、影本）
第二順位	設籍學校行政區並有居住事實特殊教育學生	(1) 自有房屋所有權狀。 (2) 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借貸契約證明。 (3) 公家宿舍配住證明。 (4) 由政府機關介入並安置之公文。
第三順位	設籍學校行政區或基本學區，全戶遷入但無居住事實	戶口名簿（正、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第四順位	設籍學校行政區或基本學區，特殊教育學生寄居	戶口名簿（正、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備註：

當需求人數超過某一順位安置名額時，依以下順位依序安置：

1. 設籍先後順序。
2. 若設籍時間相同者，以兄弟姐妹就讀該校。
3. 弱勢家庭（低收入戶、中低收、原住民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等）優先安置。
4. 若優先順序相同則以公開抽籤方式排定順序。

臺南市辦理暫緩入學特教學童教育計畫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基本資料						
個案姓名		性別		出生年 月日		身份證 統一編號
父母或監護人		住址				電話 手機
二、申請暫緩入學原因：						
						家長簽名：
三、未來一年擬就讀園所或機構						
暫緩入學期間擬就讀單位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就讀私立				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就讀私立				兒童發展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安置於				教養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場所(請註明)： _____					
四、身障手冊或相關診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身障證明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診斷證明書	病症：				
五、所屬學校 校名：						
六、健康情形						
視覺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說明：						
聽覺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說明：						
肢體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說明：						
神經精神方面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說明：						
其他特殊病史：						

七、現況描述 (√自己、具備；△需協助；×不會)

1. 認知能力：能認識顏色、形狀 能配對圖片、物品 能認讀圖卡 能分辨大、小
能分辨男生、女生 唱數 1~10 認數 1~10 數數 1~10
能指認自己的姓名 認識注音符號
認識方位語詞（前、後、左、右）認識次序的語詞（第一、第二、第三）

具體說明：

2. 溝通能力：可以執行連續兩個指令聽到自己的名字有適當的回應
（了解）當老師叫：（小朋友、大家、你們）時有正確的回應
會適時的表達需求 對他人的問題會做簡單的回答（不會時也會說：我不知道）
會完整敘述剛才發生過的事情 會使用電話與人溝通

具體說明：

3. 生活自理能力：小便 大便 喝水 吃飯 洗臉、刷牙 穿脫鞋子 穿脫衣褲
會整理書包 使用衛生紙和抹布 保持自己座位四周的整潔

具體說明：

4. 動作行動能力：定頸 坐 行走 站立 上、下階梯 蹲 跑步
動作跟得上一般孩子會依指令蹲下來五分鐘
會聽指令完成剪、貼、撕的 2 個步驟以上的美勞作品
會正確的使用文具用品

具體說明：

5. 社會人際能力：打招呼 會和別人玩遊戲 會回應別人 有恰當的回應 會尋求協助
具體說明：

6. 情緒行為能力：上課時不會隨意走動上課時有問題會先舉手經過老師允許再發言
上課進行時，不會干擾別人（或在提醒下立即改善）
聽從老師上課的指令 無衝動或攻擊行為

具體說明：

7. 其他

八、**教育計畫**：請與相關人員共同擬訂未來一年內具體可執行之學習目標與計畫

教學目標：

- 1.
- 2.
- 3.

教學項目	教學內容	實施時間(起迄)	教學者、單位	備註
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複審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鑑輔委員		(鑑輔會核章)

※ 本表填完後逕送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一、 臺南市永華特教中心，地址：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二段 86 號。

(電話：06-2412734，傳真：06-2284785)

二、 臺南市民治特教中心，地址：臺南市新營區公誠街 5-1 號。

(電話：06-6337740，傳真：06-6337741)

※ 暫緩入學教育計畫範例請至：「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http://web.tn.edu.tw/serc/> (申請文件下載-特教生安置-107 學年度特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相關表件處下載。

臺南市身心障礙適齡國民申請暫緩入學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0 日府法規字第 1041032761A 號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7 日府法規字第 1070795085A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當年度九月一日滿六歲設籍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之適齡國民。

第四條 身心障礙適齡國民之父母或監護人，應配合本市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跨教育階段安置工作時程，向原就讀學校、幼兒園或機構申請暫緩入學。

前項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未就讀學校、幼兒園或機構者，逕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第五條 申請暫緩入學應繳交下列資料：

- 一、本市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安置審查表及申請表。
- 二、障礙身分證明文件之正本(驗畢後發還)、影本。
- 三、戶口名簿正本(驗畢後發還)、影本。
- 四、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鑑定安置提報名冊。
- 五、學生輔導資料或個別化教育計畫。
- 六、因病請假連續三個月以上需檢具醫生證明，或因生理、家庭或其他特殊狀況，經原就讀學校、幼兒園或機構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及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評估暫緩入學具發展性者，其會議紀錄影本一份。
- 七、由家長自行或會同原就讀學校、幼兒園、機構擬訂暫緩入學學童教育計畫。
- 八、其他經公告後應繳資料。

前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於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未就讀學校、幼兒園或機構者不適用之。

第六條 鑑輔會審議暫緩入學之核定基準如下：

- 一、經評估暫緩入學一年後，可增進認知學習能力、溝通能力、生活自理能力、動作行動能力、社會人際能力、情緒控制能力等。
- 二、申請人於申請暫緩入學前，已確實協助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接受相關輔導、復健、療育等。
- 三、已可確定安置於學校、幼兒園或機構。

前項鑑輔會審議時，應邀請身心障礙適齡國民之父母或監護人、學區學校代表及原就讀學校、幼兒園或機構代表及擬安置學校、幼兒園或機構代表列席說明。

第七條 鑑輔會審議身心障礙適齡國民安置入學之審查原則：

一、以不增加學校班級及影響其他學生就學權益為原則。

二、公立幼兒園之安置身心障礙名額尚有缺額時，應優先安置暫緩入學幼兒；如仍有缺額，始得安置適齡之學前幼兒。

第八條 經鑑輔會核准暫緩入學者，除因情況特殊經鑑輔會審核通過者外，於暫緩入學當年度不得再請領政府各項特殊教育補助。

第九條 主管機關核定暫緩入學以一年為限，且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副知學區學校及原就讀學校、幼兒園或機構、安置學校、幼兒園或機構及該區強迫入學委員會。

經核准暫緩入學之學生，應由學區學校列冊追蹤，並於下學年度入學時主動通知學生辦理入學。

第十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暫緩入學之學生，應由安置學校、幼兒園或機構依學生情況安排適當班級，提供行政支援並協助落實學生輔導計畫。

為落實學生輔導計畫，主管機關得定期追蹤或訪視暫緩入學學童教育計畫之執行情形。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南市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表

填表單位：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監護人		住址				聯絡電話	
關係						行動電話	
障礙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障礙類別：_____ 障礙等級：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診斷證明 診斷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持有相關證明，但疑似有明顯遲緩或障礙，類別：_____						
目前就學狀況							
就讀學校 校名：	就讀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巡迴輔導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家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就讀 年級	____年____班
						班級 導師	
現況描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認知能力： 2. 溝通能力： 3. 學業能力： 4. 生活自理能力： 5. 動作行為能力： 6. 社會人際能力： 7. 情緒控制能力： 8. 其他 							

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原因：(請詳述)

申請延長年限，並安置於

校名：_____ 班別：_____ 年_____ 班 家長簽章：_____

是否曾通過延長修業年限

否

有 _____ 年 期間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初審

不同意

同意延長一年，並安置於

校名：_____

班別：_____ 年_____ 班

主管
(召集人)

承辦人員
(執行秘書)

辦理日期

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複審

不同意

同意延長一年，並安置於

校名：_____

班別：_____ 年_____ 班

其他

鑑輔會委員

(鑑輔會核章)

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延長修業年限相關證明黏貼表

身心障礙手冊、診斷證明書…影本【正面】(請浮貼)

身心障礙手冊、診斷證明書…影本【反面】(請浮貼)

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延長修業年限輔導計畫表

學校：

學生姓名：

輔導（特教）教師：

項目	學習目標	學習輔導內容	教學者	教學時間	備註
認知及學業方面					
語言及溝通方面					
社會適應及人際互動方面					
生活自理方面					
動作行為方面					
情緒控制方面					
心理輔導方面					

臺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 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6 日南市特教(二)字第 1040689318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年○月○日南市教特字第○○○號函修正

-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之延長修業年限事宜，以因應其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需要，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身心障礙學生，係指就讀本市國民中小學，且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之身心障礙學生。
- 三、身心障礙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一）因疾病住院治療，一學期累積請假達三個月以上者。
 - （二）因生理、家庭或其他特殊狀況，經評估延長修業年限有助於下一教育階段學習者。
- 四、身心障礙學生之父母或法定代理人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但學生目前就讀三年級者，至遲應於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
- 五、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應繕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鑑輔會鑑定證明文件及最新醫療證明。
 - （二）其他相關資料。學校受理申請後應邀集家長、學校行政人員、任課老師及相關專業人員共同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評估延長修業年限有助下一教育階段學習，並將評估結果提報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議。
- 六、學校初審通過後應檢附下列資料函報鑑輔會審核：
 - （一）申請表及延長修業年限輔導計畫表。
 - （二）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安置審查表及摘要表。
 - （三）個別化教育計畫暨會議紀錄或學生輔導資料。
 - （四）特推會會議紀錄。
 - （五）身心障礙證明。
 - （六）其他如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重大傷病證明或心理衡鑑報告等相關文件資料。
- 七、鑑輔會審議原則如下：
 - （一）延長修業之年級應為目前就讀之年級，每次核定最長為一年。但國民教育階段總延長年限至多二年。
 - （二）就讀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之學生於原班級尚有缺額時，應優先安置。
 - （三）除情況特殊經鑑輔會審核通過者外，於延長修業當年度不得重複請領政府各項特教補助（例如就學交通費補助、特殊教育獎助學金、學雜費補助等）。鑑輔會審議時，應邀請學生家長及學校代表列席說明。

八、經審核通過延長修業年限之身心障礙學生，學校應提供各項行政支援，落實執行及適時修正學生學習輔導計畫，並接受本局督導訪視執行情形。

111 學年暫緩入學(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個案審核表(範本)

申請項目：暫緩入學 1 年

延長修業年限 1 年

	說明	備註
個案姓名	王○富	
目前(原)就讀處所	○○國小附設幼兒園	
戶籍地所屬學區學校	○○國小	
醫療社政證明	發展遲緩證明	__年__月 證明到期
現況能力	情緒控制能力、認知能力、理解及聽指令等能力均不理想，參與班級活動的意願低落，與同儕互動的能力尚待加強，各項能力表現明顯與同年齡幼兒有落差，須再給予多一些時間來提昇自身的能力。	
家長期望及暫緩主因	目前家長對於個案的照顧相當的用心，積極持續進行各項復健治療課程，很擔心以個案目前的能力入小學，無法應付其學業，因而導至學習過程中挫折感加劇，而無法參與各項學習活動，家長希望能再給予多一些時間，來學會並加強適應學校的學習模式。	
暫緩教學計畫(擬定人員)	家長與幼兒園及特教教師一同擬定完成。	
安置人員(委員)專業建議	個案的學習狀況持續進步中，已能慢慢融入團體之中，參與活動的意願高了很多，且聽指令及理解的能力也有進步，情緒控制也有些許的改善，亂發脾氣的機率是降低許多，但以目前的狀況要入小學其能力是不夠的，要是讓他就讀特殊班又很可惜，個案的認知能力一直在提升當中，礙於就讀幼兒園的時間太晚些，而影響其學習成就，若能再繼續接受學前教育一年，加強其學習能力，相信日後的表現更佳。	
同意暫緩安置處所		

臺南市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就學安置結果報到單

原就讀學校：_____

貴子女_____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查研判後，安

置於_____（幼兒園、國小、國中）_____班

請家長於3月24日至25日，持此安置結果報到單向安置園所報到。如有疑義，請於七日內逕向本會提出查詢。此致
貴家長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臺南市永華特教資源中心(永福國小內) 電話：2412734
臺南市民治特教資源中心(公誠國小內) 電話：633774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請家長持此安置結果通知單盡速向安置學校報到。依特殊教育法第 22 條規定，各級學校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入學，若安置學校有婉拒之情形，請來電 2412734 蘇老師，如有疑義，請於七日內逕向本會提出查詢。

臺南市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就學安置結果報到單

原就讀學校：_____

貴子女_____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查研判後，安

置於_____（幼兒園、國小、國中）_____班

請家長於3月24日至25日，持此安置結果報到單向安置園所報到。如有疑義，請於七日內逕向本會提出查詢。此致
貴家長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臺南市永華特教資源中心(永福國小內) 電話：2412734
臺南市民治特教資源中心(公誠國小內) 電話：633774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請家長持此安置結果通知單盡速向安置學校報到。依特殊教育法第 22 條規定，各級學校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入學，若安置學校有婉拒之情形，請來電 2412734 蘇老師，如有疑義，請於七日內逕向本會提出查詢。

升小一、國中

臺南市 110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就學安置結果報到單

原就讀學校：_____

貴子女_____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查研判後，安置於_____（幼兒園、國小、國中）_____班

請依照新生報到 3/25、3/26，請家長持此安置結果報到單向安置學校報到。如有疑義，請於七日內逕向本會提出查詢。

此致
貴家長

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臺南市永華特教資源中心(永福國小內) 電話：2412734
臺南市民治特教資源中心(公誠國小內) 電話：633774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請家長持此安置結果通知單盡速向安置學校報到。依特殊教育法第 22 條規定，各級學校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入學，若安置學校有婉拒之情形，請來電 2412734 蘇老師，如有疑義，請於七日內逕向本會提出查詢。

升小一、國中

臺南市 110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就學安置結果報到單

原就讀學校：_____

貴子女_____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查研判後，安置於_____（幼兒園、國小、國中）_____班

請依照新生報到 3/25、3/26，請家長持此安置結果報到單向安置學校報到。如有疑義，請於七日內逕向本會提出查詢。

此致
貴家長

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臺南市永華特教資源中心(永福國小內) 電話：2412734
臺南市民治特教資源中心(公誠國小內) 電話：633774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請家長持此安置結果通知單盡速向安置學校報到。依特殊教育法第 22 條規定，各級學校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入學，若安置學校有婉拒之情形，請來電 2412734 蘇老師，如有疑義，請於七日內逕向本會提出查詢。

臺南市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評估申請表

填寫時間：年 月 日

學生基本資料 <small>(必填)</small>	學生姓名		就學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身障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 <input type="checkbox"/> 智障(集中式)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巡迴輔導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前巡迴輔導班 <input type="checkbox"/> 聽語障巡迴輔導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班級	___ 年 ___ 班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障礙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 障礙類別：___ 障礙等級：___ <input type="checkbox"/> 診斷證明 診斷為_____				
	導師姓名	(簽章)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請浮貼)		
	聯絡電話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簽章)				
	聯絡電話					
	聯絡住址：					
需求申請 <small>(必填)</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有使用的學習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肢障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希望申請借用的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肢障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名稱 _____ 【申請輔具為調頻助聽系統時，請將學生配戴之助聽器詳述如下~廠牌：型號：_____】及半年內聽力圖				
	輔具需求說明/或請詳述障礙造成學習上的之影響：					
家長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希望能接受專業評估，是否有其它輔具可以解決目前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不用做任何改變，但希望能接受輔具使用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設籍學校簽章				特教資源中心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臺南市 111 學年度學前幼兒申請跨階段教育安置

放棄續讀原公幼切結書

本人之子女_____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查
研判後，欲安置於_____，若確認安
置後，將無條件放棄 111 學年度續讀原公幼_____，
，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監護人或家長姓名：

與幼兒關係：

聯絡電話：

切結日期： 年 月 日

幼兒園存查聯

臺南市 111 學年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入幼兒園)放棄安置結果切結書
敝子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生)，
於臺南市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入公幼)鑑定安置分發作業分
發於_____附幼/幼兒園，現因_____之故，放棄
此次鑑定安置之學校，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臺南市_____區_____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臺南市立_____幼兒園

監護人或家長姓名：

與幼兒關係：

聯絡電話：

切結日期： 年 月 日

幼兒園經辦人：

幼兒園戳章
或學校關防

家長收執聯

臺南市 111 學年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入幼兒園)放棄安置結果切結書
敝子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生)，
於臺南市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入公幼)鑑定安置分發作業分
發於_____附幼/幼兒園，現因_____之故，放棄
此次鑑定安置之學校，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臺南市_____區_____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臺南市立_____幼兒園

監護人或家長姓名：

與幼兒關係：

聯絡電話：

切結日期： 年 月 日

幼兒園經辦人：